

申請“原則上批准通知書”

表格編號：MD 521

填表須知

注意事項

1. 船隻如要在香港水域運作，必須先領有擁有權證明書和運作牌照。船東為船隻申請審批圖則、檢驗、擁有權證明書和運作牌照前，須先向海事處處長申請“原則上批准通知書”。如申請人令處長信納顧及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規例第 548 章第 2 條各“考慮因素”適宜發出正式或臨時牌照，則可獲發“原則上批准通知書”。“原則上批准通知書”機制旨在減少船東在未有滿足各“考慮因素”要求情況下購買新船或將現有船隻改裝，因而不能獲發本地牌照的風險。一般來說，申請涉及三個程序，包括：
 - (i) 向任何一個海事分處申請“原則上批准通知書”（如船隻是石油運輸船，則申請人須把申請書送交中區海事分處，並須事先確保該船的颱風繫泊布置已經備妥。請注意，交椅洲危險品錨地不可作颱風繫泊布置之用。須事先備妥颱風繫泊布置的規定也適用於總長度超過 75 米的船隻）；
 - (ii) 取得“原則上批准通知書”後，向海事處本地船舶安全組申請審批圖則和安排驗船（參閱下文第 12、13 段）；以及
 - (iii) 船隻圖則獲批並經驗船後，才可申請擁有權證明書和運作牌照。
2. 申請“原則上批准通知書”須提交兩份船隻總布置圖（如適用）。船隻總布置圖至少應顯示船隻幾何形狀和主要尺度，並且具有甲板、倉室布置及上層建築的平面視圖。樣本可參考載於以下海事處網頁的工作手則--- 第 I、II、III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附件 Q 或第 IV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附件 6：
https://www.mardep.gov.hk/filemanager/tc/share/pub-services/pdf/lvs_cop1c.pdf
https://www.mardep.gov.hk/filemanager/tc/share/pub-services/pdf/lvs_cop2c.pdf
https://www.mardep.gov.hk/filemanager/tc/share/pub-services/pdf/lvs_cop3c.pdf
https://www.mardep.gov.hk/filemanager/tc/share/pub-services/pdf/lvs_cop4c.pdf
3. “原則上批准通知書”不適用於下列各類無須先經驗船便可獲發出擁有權證明書和運作牌照的船隻，惟更改已領有本地牌照船隻的類別或類型除外：
 - (a) 以任何物料建造、並未裝有推進引擎且面積不超過 25 平方米的第 II 類別交通舢舨；
 - (b) 以非金屬物料建造、並未裝有推進引擎且面積不超過 25 平方米的第 II 類別工作船；
 - (c) 以非金屬物料建造、並未裝有推進引擎且面積不超過 25 平方米的第 III 類別漁船舢舨；
 - (d) 以非金屬物料建造、總長度少於 10 米且裝有功率不大於 12 千瓦的汽油舷外機的第 III 類別舷外機開敞式舢舨；以及
 - (e) 第 IV 類別遊樂船隻，惟下列三類遊樂船隻（即下文第 4 項所述第(i)、(iv)及(v)類）除外（船東為該三類船隻申請審批圖則、檢驗、擁有權證明書和運作牌照前，須先向海事處處長申請“原則上批准通知書”）：
 - (i) 可運載超過 60 名乘客的遊樂船隻；
 - (ii) 長度不少於 24 米、總噸位在 150 噸以上的遊樂船隻；以及

(iii) 屬創新建造的遊樂船隻。

4. 下列各類遊樂船隻必須接受海事處本地船舶安全組、特許機構或特許驗船師檢驗，以確保船隻可安全操作，符合發牌規定：

- (i) 可運載超過 60 名乘客的遊樂船隻（由本地船舶安全組或特許機構檢驗）；
- (ii) 可運載不超過 60 名乘客但被出租以收取租金或報酬的遊樂船隻，但符合(4)(iv)或(v)段的船隻則除外（由特許驗船師檢驗）；
- (iii) 長度不少於 24 米、總噸位不超過 150 的遊樂船隻，但符合(4)(v)段的船隻則除外（由特許驗船師檢驗）；
- (iv) 長度不少於 24 米、總噸位在 150 噸以上的遊樂船隻（由本地船舶安全組或特許機構檢驗）；以及
- (v) 屬創新建造的遊樂船隻（由本地船舶安全組檢驗）。

5. 本地船隻須按以下指明的類別及類型領有證明書：

類別	類型			
第 I 類別	(a)	渡輪船隻	(d) 多用途船隻	
	(b)	水上食肆	(e) 原始船隻	
	(c)	小輪	(f) 固定船隻	
第 II 類別	(a)	起重機躉船	(i) 水上工場	(p) 特別用途船隻
	(b)	危險品運輸船	(ia) 氣體運輸船	(q) 固定船隻
	(c)	挖泥船	(j) 開底躉船	(r) 交通船
	(d)	乾貨貨船	(k) 登岸平台	(s) 交通舢舨
	(e)	非自航駁船	(l) 登岸浮躉	(t) 拖船
	(f)	食油運輸船	(m) 有毒液體物質運輸船	(u) 供水船
	(g)	平面工作躉	(n) 石油運輸船	(v) 工作船
	(h)	浮塢	(o) 領港船	
	第 III 類別	(a)	運魚船	(c) 漁船
(b)		漁船舢舨	(d) 舷外機開敞式舢舨	
第 IV 類別	(a)	機械輔助帆船	(b) 遊樂船	(c) 開敞式遊樂船

6. 如船隻是一艘來自香港以外地方的曾經使用船隻，船東須提供該船先前的註冊證明書、牌照或同類文件，以證明該船的合法來源。除上述文件外，船東還須提供由該地方有關當局發出以證明上述證明書、牌照或文件已取消的確認書，又或關於該船在該地方先前用途的任何其他證據。

7. 本地船隻上安裝的柴油機，如果輸出功率超過 130 千瓦及並非供作應急用途，便須符合《商船（防止空氣污染）規例》（第 413 章，附屬法例 P）第 14 及 15 條訂明的氮氧化物釋放規定。船東須提供證明柴油機氮氧化物釋放水平的相關證書或文件。在規例生效日期前（即 2008 年 6 月 1 日前）安裝在本地船隻上的柴油機，又或在規例生效前用作現有本地船隻備用發動機並已向海事處登記的柴油機，則不受上述氮氧化物釋放規定所限。詳情請參閱海事處佈告 2016 年第 39 號及海事處佈告 2020 年第 33 號，或瀏覽以下海事處網頁：

<https://www.mardep.gov.hk/filemanager/tc/share/notices/pdf/mdn16039c.pdf>及
<https://www.mardep.gov.hk/filemanager/tc/share/notices/pdf/mdn20033c.pdf>

8. 申請書第三部指明的擬運載乘客人數只適用於第 I 及第 II 類別的載客船隻。

9. 領有證明書的第 III 類別船隻可與一艘或多於一艘符合以下說明的附屬船隻一併使用：
- (i) 該附屬船隻與領有證明書的船隻屬於同一船東；
 - (ii) 該附屬船隻的總長度不超過 4 米；以及
 - (iii) 該附屬船隻沒有裝設引擎。
- 如領有證明書的船隻是第 IV 類別船隻，該船可與一艘符合以下說明的附屬船隻一併使用：
- (i) 該附屬船隻與領有證明書船隻屬於同一船東；
 - (ii) 該附屬船隻的總長度不超過 4 米；以及
 - (iii) 該附屬船隻沒有裝設引擎，或所裝設引擎的總推進功率不大於 7.5 千瓦。
10. 一般來說，“原則上批准通知書”會在收到申請及一切所需文件後 21 個工作天內發出，並會載明向船隻發出運作牌照時施加的發牌條件。
11. 發出“原則上批准通知書”費用全免，通知書於發出日期起計一年內有效。“原則上批准通知書”延長有效期的申請應有合理的書面理由，並在其到期前提出申請。
12. 船東收到“原則上批准通知書”後，對於需本地船舶安全組審批船隻圖則和驗船的船隻，須向本地船舶安全組申請，並須前往任何一個海事分處繳交有關的訂明費用。
13. 審批圖則後，對於需本地船舶安全組驗船的船隻，船東可向該組或於任何一個海事分處（中區海事分處及油麻地海事分處除外）預約驗船日期。如有查詢，請與該組（電話：2852 4444；地址：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23 樓）聯絡。
14. 船隻經檢驗後，船東須前往任何一個海事分處（如船隻是石油運輸船，須前往中區海事分處）提交以下文件和繳交訂明費用，以申請驗船證明書、擁有權證明書和運作牌照：
- (i) 船隻的“原則上批准通知書”；
 - (ii) 船隻的到港文件，如海事處發出的綜合許可證和繳款通知書；
 - (iii) 填妥的 MD 517 號表格“本地船隻擁有權證明書／運作牌照申請書”。如船隻是遊樂船隻，則提交填妥的 MD 515 號表格(相關表格和填表須知可從海事處網站下載：
<https://www.mardep.gov.hk/tc/forms/index.html>)；以及
 - (iv) 發出擁有權證明書和運作牌照的訂明費用(詳情可瀏覽網址：
https://www.mardep.gov.hk/filemanager/en/share/pub-services/pdf/lpf_fees.pdf)。

所需文件

1. 填妥的申請書－申請“原則上批准通知書” MD 521 號表格；
2. 船東身份證（如適用）或其簽署的認證副本（如並非由船東本人遞交申請）；
3. 船東公司註冊證書及有效商業登記證正本（如適用）或其由獲公司授權人員簽署並加蓋公司印章的認證副本；
4. 受託人身份證正本（如適用）；

5. 載有船東姓名地址的信件（發信日期須為最近 6 個月內）作為地址證明（如船東為註冊公司，其有效商業登記證認證副本應作為地址證明）；
6. 擁有權證明書及運作牌照(正式／臨時)或閑置船隻允許書的副本（如適用）；
7. 驗船證明書、安全設備及主要裝置記錄副本（如適用）；
8. 船隻先前的牌照文件、有關當局發出以證明該等文件已取消的確認書，又或關於該船先前用途的任何其他證據（如適用）；
9. 填妥的《第二類船隻的船舶用途聲明》（MD721 號表格）（適用於所有申請第 II 類別的船隻）；
10. 颱風期間的避風安排連相關證明文件（適用於申請第 II 類別的石油運輸船及臨時牌照的第 II 類別船隻）；
11. 有效註冊證書及安全證書（適用於申請臨時牌照的第 II 類別船隻）；以及
12. 兩份 A3 大小的船隻總布置圖副本。

其他相關資料

1. 船隻參與工程的合約、施工方案、工作時間表等資料（適用於申請臨時牌照的第 II 類別船隻）。

遞交申請書辦法

填妥的申請書連同所需文件和費用，須於辦公時間內交下列任何一個海事分處：

<u>海事分處名稱</u>	<u>地址</u>	<u>查詢電話</u>
中區海事分處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3 樓東翼	2852 3082
筲箕灣海事分處	香港筲箕灣譚公廟道 10 號	2560 1665
香港仔海事分處	香港香港仔石排灣道 100 號 A	2873 8362
長洲海事分處	長洲東灣路 86 號	2981 0225
油麻地海事分處	九龍油麻地海輝道 38 號	2385 5661
屯門海事分處	新界屯門三聖街 15 號	2451 9456
西貢海事分處	新界西貢西貢政府合署 4 樓	2792 1212
大埔海事分處	新界大埔三門仔漁安街 3 號	2667 6939

收集個人資料目的

1. 申請書內所報個人資料會供海事處發牌和管制有關船隻之用。該等資料有可能分別按照《食物安全條例》（第 612 章）和《漁業保護條例》（第 171 章）的規定，轉交食物環境衛生署和漁農自然護理署，也可能會轉交其他部門／機構以供調查／檢控之用。
2. 申請人必須提供所需資料。請確保申請書內各部分均已填妥，且所填資料均正確無誤，以免延誤審批工作，甚或喪失申請資格。

查閱個人資料

提交申請書後，如欲更改或查閱個人資料，請在辦公時間內聯絡相關的海事分處主管人員。